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

1.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2. 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
3. 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散裝食品標示相關
規定
4. 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
標示規定
5.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
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本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等 5 案，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全面清楚標示

為使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務實可行、全面清楚標示為目標，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之標示規定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增訂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並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包裝食品以產製日期為準。

一、辦理產業溝通

109 年 9 月 11、14、16 日與食品產業公協會、通路業者、肉品、油脂及烘焙等加工業者、餐飲業及食品販售業者召開 3 場次溝通會議，經參酌蒐集意見後，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以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

二、法規說明輔導

於公告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後，為使食品相關業者了解法規及落實正確標示，陸續於北、中、南、東部辦理法規說明會，預計共辦理 9 場。

三、強化宣導

建置線上自學課程、海報、單張、標籤、QA 等，置於食品標示諮詢平台(<https://www.foodlabel.org.tw>)，供各界提供下載運用。

貳、結語

本部持續輔導食品業者正確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110 年 1 月 1 日起加強稽查，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將嚴格查處，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2628號
附件：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主旨：訂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訂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散裝食品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之食品。
- 三、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但現場烘焙(烤)及現場調理即食食品不在此限。
- 四、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下列散裝食品，應標示原產地（國）：
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
- 五、所有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
前項所定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不包含牛乳及牛脂，其內容物僅含有單一生牛肉或生牛可食部位者，得擇一標示食品原產地(國)或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 六、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前項以標記（標籤）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3073號
附件：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之pdf檔1份



主旨：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所有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以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

前項應標示之原料，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628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9 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號公告修正第5點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散裝食品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之食品。
- 三、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但現場烘焙(烤)及現場調理即食食品不在此限。
- 四、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下列散裝食品，應標示原產地（國）：
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
- 五、所有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以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
前項所定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 六、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前項以標記（標籤）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2660號
附件：「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原規定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



主旨：廢止「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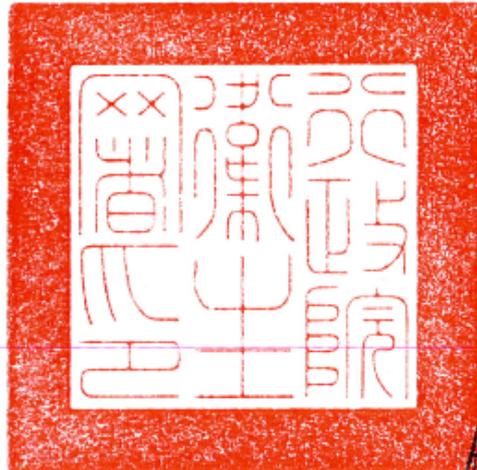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廢止101年9月6日前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11302822號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部長陳時中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11302822號
附件：



主旨：訂定「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生效。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實施食品類別（品項）：

(一)非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所有食品類別（品項），但現場烘焙（烤）食品及現場調理即食食品除外。

(二)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所有食品類別（品項）。

二、標示事項：

(一)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1、未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2、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原產地（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內容物僅含有單一生牛肉或生牛可食部位者，得擇一標示食品原產地

裝

訂

線

(國)或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現場烘焙(烤)食品及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僅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二)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三)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四)食品中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以其屠宰國為原產地(國)。

(五)原產地(國)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標示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六)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其以標記(標籤)註記者，各不得小於二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三、本署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衛署食字第○九八○四○○四五二號公告「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及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署授食字第○九九一三○○○○八號公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之實施食品類別(品項)，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二日起停止適用。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



署長 邱文達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2807號
附件：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主旨：訂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訂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 二、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國）。
- 三、前點之原產地（國），應以其屠宰地（國）為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2814號
附件：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主旨：訂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訂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應標示其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 三、前點之原產地(國)，應以其屠宰地(國)為據。
- 四、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前項以標籤、菜單註記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四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